

附
件

中央銀行業務局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2 號
承辦人：張美韻
電話：(02)2357-1357
傳真：(02)2357-1952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台央業字第 0980009999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會函詢，金融機構基於協助房貸戶之立場，受理繳款困難之受災戶申請延長 921 震災專案貸款（以下簡稱本專案貸款）期限，其中涉及本行主管之利息補貼規定等節，復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銀行配合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 98 年 2 月 3 日全授消字第 0981000128A 號函。
- 二、有關 921 地震受災戶因經濟因素，擬申請展延應還本金（暫停繳交本金、先繳利息）年限或延長震災專案貸款期限（最長為 30 年）等節，得個案與承辦金融機構協商，若該機構同意辦理，再以個案方式將修正後貸款資料函報本局備查。其相關辦理條件如次：
 - （一）擬申請個案延長貸款年限之重購（建）貸款戶，應由承貸金融機構參照現行銀行授信實務作法覈實辦理。
 - （二）本專案貸款本行利息補貼期限最長仍為 20 年（代墊息亦應於 20 年內收回）。
 - （三）本行補貼專案貸款年限屆滿 20 年時，貸款戶之貸款餘額改由承辦金融機構自有資金繼續貸放，並依「九二一地震災民重建家園緊急融資專款之提撥及作業應注

意事項」所訂銀行承貸資金成本加承貸手續費（即中華郵政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%）為計息原則。

（四）若貸款涉及中小企業信保基金辦理之信保業務者，有關保證期限得否延長乙節，請依該基金意見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內政部營建署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

局 長 尤 錦 堂

